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第五屆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 點：道明中學 文藻樓一樓大會議室

主 席：文藻外語大學周守民校長

出席人員：文藻外語大學周守民校長、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代理)、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公東高工藍振芳校長(請假)、達人女中吳韻樂校長、聖心女中魏雪玲校長、曙光女中姚麗英校長、曉明女中朱南子校長(請假)、聖功女中鄭麗蓉校長(許文全副校長代理)、道明中學林耀隆校長、光仁國小何怡君校長、聖心國小畢明德校長

列席人員：常年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文藻外語大學蔡文隆主任秘書、秘書室吳瓊薇組長

記 錄：吳瓊薇

會議議程：

壹、會前禱(道明中學林耀隆校長帶領)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道明中學為今天的會議完善且貼心的準備及安排。
- 二、另外，為大家介紹新任的執行秘書—文藻外語大學蔡文隆主秘；也請大家熱烈歡迎光仁國小何怡君校長的加入。
- 三、依據本協會上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我們向教育部提出陳情，教育部已回復，相關情形，於業務報告中報告。
- 四、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出席 104/10/23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董事改選，並集中選票支持本協會會員學校參選人。我們也已另函請各校支持，讓我們的代表能為天主教學校發聲。
- 五、本屆(第五屆)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將於今年(104 年)10 月屆滿，104/10/15 常年大會將進行第六屆常務委員選舉，請大家預做準備。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肆、業務報告

一、協會財務報告

(一) 104/3/6~104/8/29 協會財務收支狀況如下表：

單位：元

更新日期：104/9/22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104/3/6	前期結餘 \$2,932,733		
104/03/19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5 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常年法律顧問出席費		3,000

104/04/02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5 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活動費-達人女中(含 30 元匯費)		20,030
104/04/09	靜宜大學承辦 2013 年「耶穌復活精神相關教材編製計畫案」補助經費(含 30 元匯費)		45,185
104/05/04	台北教區(聖心女中)承辦「2015 年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補助經費(含 30 元匯費)		101,269
104/05/14	104/4/30 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2 次諮商會議餐飲費		2,860
104/06/18	2015 高中職職涯探索紮根活動補助經費(含 30 元匯費)		100,030
104/06/21	利息收入	1,545	
104/08/28	「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 2015 天主教常年大會」補助經費-正心高中(含 30 元匯費)		250,030
104/8/29	本期結餘 \$2,411,874		

二、活動執行進度報告

- (一)2013 年度計畫，於靜宜大學 104/3/16 將「【耶穌復活精神】相關教材編製」寄送至各會員學校後，整年度活動計畫執行結案。
- (二)2013 年原核定活動補助經費 154 萬元，實際支付 152 萬 6,662 元。
- (三)2014 年各活動已執行完成並結案，經費執行狀況於 104/3/12 第五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報告，共計核定補助 115 萬元，實際支付 103 萬 3,560 元。
- (四)2015 年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 2015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主題：「愛家」已於 104/4/15~17 辦理，共 37 所學校，58 人參加，活動圓滿達成，天主教周報 336 期(2015/4/26)有詳細的活動內容報導，請參閱附件一/P.7。
 - 「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已於 104/7/22~23 辦理，共計 4 所學校，151 人參加，簡要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8。
 - 「2015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已於 104/5/2(六)於振聲中學舉辦第一場「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活動，計 20 人參加。另有三場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
講師：台南聖功修女會 李純娟修女
時間：104 年 9 月 19 日（周六）09:00 至 17:00
地點：花蓮海星中學
 - 北區宗輔老師輔導課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周五）0900 至 12:00
地點：新北市恒毅中學
 - 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
時間：104 年 11 月 28 日（周六）0900 至 17:00

地點：輔仁大學
歡迎各校踴躍參加

三、教育部私立中學學雜費及公保超額年金陳情案報告

(一)本協會依上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2 次諮商會議，經小組委員討論並確認陳情書內容後，以本協會名義於 104 年 6 月 4 日發函教育部(文號：天主教學協字第 1048800006 號，請見附件三/P.9-16)。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復(請見附件四/P.17)，摘要如下：

1. 針對案由一——「建請調整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函復除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後，已擴大學生、學生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發展，頗有助益；另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請學術單位，衡平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狀況及各項物價指數之漲跌幅等因素，研議妥適之學雜費調整機制。
2. 針對案由二——「建議教育部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負擔公保超額年金部分，以紓解私校財務困境」，教育部回應因政府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負擔 50%之超額年金；值政府財政緊迫，實無法再負擔剩餘 50%之超額年金，尚請陳情單位諒察。

※關於此陳情案，有委員表示經私下詢問，教育部表示或可透過私校協會，另尋陳情管道，如銓敘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6 年度活動規劃案。

說明：

- 一、本協會每年例行辦理的活動為：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天主教學校週，2013 年起再加入【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二、草擬 2016 年預定年度活動如下：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單位	活動月份	備註
1	第六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		3	
2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5	
3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		7、8	
4	第六屆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		9	
5	常年大會暨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		10	
6	天主教學校週		12	
7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由承辦單位規劃	

三、「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及「靈性教育系列活動」是否仍持續辦理，請討論。

四、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一、建議第六屆第 1、2 次常務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承辦單位待第六屆常務委員選出後討論決定。

二、「常年大會暨天主教學校校務經營領導研習營」及「天主教學校週」之建議承辦學校如提案二及提案三決議。

三、項次 2.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由全國七個教區輪流主辦、3.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慣由靜宜大學承辦、7.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為生命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活動，活動舉辦前，主辦單位會向協會申請經費補助，再提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送 2015 常年大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2016 年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承辦學校案。

說明：

一、依「北-中-北-南」輪派原則，2016 年由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靜宜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海星中學	靜宜大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徐匯中學	德光中學	崇光女中	正心中學	待議

三、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一、建議由輔仁大學承辦。

二、提送 2015 常年大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2016 年天主教學校週」承辦學校案。

說明：

一、依「北-中-北-南」輪派原則，2016 年由北區學校負責。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靜宜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光仁中學	曉明女中	道明中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靜修女中	衛道中學	曙光女中	黎明中學	待議

三、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 一、輪派原則也應加入東區，為：「北-中-北-南-東」，故 2016 年活動建議由東部學校承辦。
- 二、擬建議由公東高工或海星中學承辦，請於會後依序徵詢兩所學校意願後確認。
※執行情形：9/23 經本會執行秘書徵詢後，公東高工藍振芳校長慨允承辦此活動。
- 三、提送 2015 常年大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正心中學

案由：提請討論 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案。

說明：

- 一、本校承辦「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相關資料如附件五/P.18-20。
- 二、請各校提供意見，不吝指教。
- 三、敬邀友校支援此項活動。

決議：本活動規劃完整豐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天主教嘉義教區宏仁女中董事會、立仁高中董事會、正心高中董事會、永年高中董事會、文生高中董事會、輔仁高中董事會、崇仁護專董事會
聯合提案

案由：建議辦理天主教學校教職員研習案。

說明：

- 一、校務發展需要經驗傳承、互相分享及研究改進。個別學校免於孤軍奮戰，個別行政人員免於單打獨鬥、瞎子摸象。
- 二、參考政府公務人員派任新職前均需參加職前訓練，熟悉公文書寫、行政流程、法令規章、行政倫理、獎懲規定、……。
- 三、面對社會變遷，需要不斷革新應變。
- 四、促進天主教學校教職員革命感情及相同職務者互通有無。

辦法：

- 一、研習的對象：主任、組長、幹事、教師、……。
- 二、研習項目：
(一)例如編寫各項補助之申請例如「優質化計劃」、採購流程、教學成效分

析、……。

(二)可先調查並統計各校共同需求最多之項目先行舉辦。

三、承辦單位：校務發展協會組成承辦小組。

四、經費：講師費及場地費等雜費由協會負擔，學員食宿交通費由各校負擔（協會在經費許可下給予 50%之補助）。

五、分區辦理：為方便學員及減輕學校負擔，分成北、中、南、東四區。

六、研習計劃：為永續經營，請研習承辦小組研擬「天主教學校聯合辦理校務研習辦法」，以後每學年度提出年度計劃，送常務委員會議討論，交常年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建議本協會基於協助各校校務行政研究精進之原意，提供經費補助及人力支援。

二、建議由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承辦小組，於 2015 常年大會提出規劃案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後禱(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帶領)

捌、散會(15:45)

06 全國教聞

主曆20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福音化家庭 在愛中相遇 2015年全國宗輔會議充電飽飽

■文·圖／龐心怡老師（靜修女中）



來自全各地天主教學校的宗輔人員，有敦厚和藹的神父、親切可愛的修女，以及充滿活力的生命教育老師，4月15日至4月17日齊聚台北總教區，參加2015年全國宗輔會議。

今年的宗輔會議在台北總教區洪山川總主教的鼓勵下，以「愛+家」為主題，在課程安排上，第1天在台北總主教公署舉行，由鮑思高慈幼會的薛井然神父帶領宗輔人員認識教會大家庭，在薛神父沉穩冷靜的幽默風格中，使身為教友的宗輔教師再一次的認識自己所屬的信仰大家庭，接著邀請走出埃及協會的傅道與講師，以個人的生命經驗出發，使大家更了解同志族群的需要與渴望，提供輔導青少年同志問題的要訣，幫助在第一線工作的宗輔人員，能以最適切的方式，協助青少年更加認識自己，接納或是改變成為更好的自己。

第2天移至擁有美麗山、河、海景的八里聖心女中，在寧靜氛圍中，耶穌會柯建融神父為宗輔人員講授《福音的喜樂》勸諭，此乃教宗方濟各治理教會的願景宣言，身為宗輔人員的我們，應以此為方向，不僅在自己的信仰生活中扎根，更要帶領學生，一同走進教會大門，聆聽先知性的聲音，這是在學校內工作的宗輔人員主要的工作——「把信仰帶進學生的生命中，把學生帶進

教會的家庭中」。在教宗勸諭的基礎上，耕莘護理專科學校的蕭慧瑛老師以靈性生命反省的CP5R，帶領大家在藍天碧海淡水河畔，刻向生命的深處，尋找個人靈性生命與宗輔工作的連結與價值。

經過一晚的個人靈修時間，第3天宗輔人員來到靜修女中，進行最後的課程。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校長詹德隆神父，用親切的笑容與生動的語調，以福音化家庭回應此世代多元混亂的價值觀，在詹神父的分享中，明確回應了4個青少年世代對於性別、家庭的疑惑：一是如何回應多元家庭，其次宗輔教師如何幫助面對父母公開外遇的學生，第三為如何回應同性婚姻，最後建議宗輔人員可以何種方式面對或輔導同性家長的孩子。3天的課程即在詹神父的分享中，以「福音化家庭」作為總結。

課程結束後，由洪山川總主教、靜修女中歐陽校長、聖母護專許校長、耕莘護專蕭校長、薛井然神父、新竹

教區連監堯老師共同舉行綜合座談，在宗輔教師的回饋與提問中，激盪出更多值得思考的議題，而在神長、校長的回應下，使這些疑問有可供思考的方向。

2015全國宗輔會議在台北主教座堂以彌撒和派遣禮畫下完美的句點。彌撒中，洪總主教再次提醒宗輔人員在宗輔工作中的重要性；派遣禮時，當宗輔教師從洪總主教手中接下燭燈燭火，便是帶著天主的使命，回到生活中，以自身作為基督的肖像，成為年輕學子生命中的典範，為他們的生命展開光明的面貌。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成果簡要報告

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在靜宜大學舉辦，共 4 校 151 人參與，詳如右表。

本活動共有四大主題，分述如下：

104.07.22		104.07.23	
參與學校	人數	參與學校	人數
曙光女中	73	磐石高中	32
徐匯中學	4	聖功女中	36
帶隊老師	3	帶隊老師	3
小計	80	小計	71
總計		151	

1. 傾聽你的學涯路

學生於活動前數週，先請學生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華人生涯網」完成相關測驗；活動當日邀請台中市(高中職)心理衛生中心特約諮商心理師卓翠玲諮商心理師進行測驗結果解說，學生非常熱絡爭相要瞭解自己的生/職涯發展方向。該活動滿意程度為 99.3%。



2. 花 young 風采 大學無悔

本活動以學生預先填妥之"期待體驗之課程"進行分組活動，每組約 25 人，由靜宜大學人社院大傳系余國強教授、理學院化科系林智健教授、外語學院鄧曉梅教授等 3 個學院教授分組授課，課程分別為媒體體驗課程、身體乳液體驗課程、日本文化體驗課程，讓參與的學生能動手並瞭解心目中有興趣之院系。該活動滿意程度為 96.6%。



3. 一試定江山

本活動由靜宜大學國企系鄧嘉宏教授，以其豐富之經驗分享如何製作備審資料及面試技巧等完整資訊，並以學生事先撰寫之履歷自傳，讓學生透過案例，瞭解準備備審推甄資料時可能遭遇之問題。該項活動滿意程度為 100%。



整體而言，98.6%學生覺得「參加完本活動後，我更清楚自己未來大學科系的選擇」；99.3%對於「參加本次活動，我感到滿意」。學生也表示『傾聽你的學涯路讓我們更認識自己所適合的科系和學群』、『體驗課程，讓我們更認識那個科系』、『感謝靜宜大學為我們準備的演講和活動，讓我對自我和未來升請大學，有進一步的了解』。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吳瓊薇

電話：(07)3426031轉1112

傳真電話：(07)3427942

電子信箱：cathy@mail.wz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天主教學協字第10488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基於整體經濟環境及少子化導致私校經營日益艱困，及當前教育政策增加營運負擔影響私校經營發展，陳請大部審酌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聯合具名陳情書(如附件)，敬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近年來物價齊飛、油電雙漲，支出增加，加上公保年金實施，私校超額年金由學校負擔50%的比例，營運成本不斷攀高，私校經營日益艱困。
- 二、基於說明一，由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聯合具名陳情書以下二項提案：
 - (一)案由一：建請調整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案由二：建議教育部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負擔公保超額年金部分，以紓解私校財務困境。
- 三、陳情書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一。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本協會(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 守 民

陳 情 書

近年來物價齊飛、油電雙漲，支出增加，加上公保年金實施，私校超額年金由學校負擔 50% 的比例，營運成本不斷攀高，私校經營日益艱困。故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茲向 鈞部建議如下：

案由一：建請調整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台北市已於 92 年採行私立學校彈性收費機制，每學期學雜費上限為 49,756 元整(台北市高中職彈性收費試行措施如附件一)。另新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刻正研議提高，其他縣市則仍維持每學期 27,820 元整，現行收費實讓正常辦學之私校難以維持基本生存營運。(學雜費收費金額對照表如附件二)
 - 二、根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5707 號函，103 學年度起招收高一新生之班級人數每班調降 2 人，造成學校收入減少，而公文中並未敘明任何經費上的配套措施。此外，102 年 1 月起，各校增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負擔，使原本沉重財務負擔雪上加霜。
 - 三、私校配合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待遇，調整幅度為 3%，人事費用溢增。此外，近年來油電雙漲、物價齊飛，通膨指數已超過定存利率，學校利息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營運成本不斷攀高，經營日益艱困。
 - 四、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政府支付給公立高中學校學生每人每年成本 12 年來提高 26%(自 86,846 元→109,458 元)，而政府核定私立高中學生每年自繳學雜費，扣除退撫基金由外加改為內含卻只提高 2.3%(僅 1,220 元)，增加收入遠不及支出，私校經營日益艱困。(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簡易統計表，如附件三)
 -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94 學年度至今未曾調整，現已完全無法反應正常辦學成本，以致衍生諸多教師薪資爭議事件，而造成社會不安。鈞部實宜顧全私校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品質，促進中等教育效能，為國育才。
- 辦法：建請 104 學年度起調升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私校合理生存空間，以紓解私校財務困境。

案由二：建議教育部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負擔公保超額年金部分，以紓解私校財務困境。

說明：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自 99 年 1 月起投保公保退休者，得申領養老年金給付，且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致使退休教職員不論其過去是在公立或私立學校任職，其超額年金皆由最後任職學校承擔；環視國內無私人機構在員工退休後，仍由雇主按月撥付退休金。

二、私校配合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待遇，調整幅度為 3%，人事費用溢增。此外，近年來油電雙漲、物價齊飛，通膨指數已超過定存利率，學校利息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營運成本不斷攀高，經營日益艱困。

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政府支付給公立高中學校學生每人每年成本 12 年來提高 26%(自 86,846 元→109,458 元)，而政府核定私立高中學生每年自繳學雜費，扣除退撫基金由外加改為內含卻只提高 2.3%(僅 1,220 元)，增加收入遠不及支出，私校經營日益艱困。(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簡易統計表，如附件三)

辦法：教育部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負擔公保超額年金部分。

陳情單位：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代表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 致用高中董事長 陳本源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 稻江商職董事長 陳璽安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主任委員 文藻外語大學校長 周守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修訂通過

壹、緣起：

目前臺灣地區之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之訂定，原係經各縣市研商協調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收費標準係全國統一。惟本市物價水準較高，私立高中、職屢次於各項會議中向本局反映，收費標準不敷辦學成本，建請重新檢討核算都會型地區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有鑑於此，本局業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本市私立高中校長，探討有關本市私立高中收費擬採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之可行性，並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會議，並經本局第九〇二五次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送「臺北市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在案；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召開「市長與私立高中高職校長第二次座談會」中由本局研議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本案之可行性。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本局再度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會議，邀請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臺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聯合會等代表，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同仁研商本案，並參酌與會先進意見予以修正後，提送「臺北市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本局第九二一五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實施方式：

- 一、本措施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 2 類：
 -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本措施採雙軌制施行，本市私立高中職得視其辦學理念及實際運作情形，自由選擇申請實施本案與否並函報教育局核定。本措施實施後，凡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之私立高中職，仍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標準收費。
- 四、本措施採彈性機制，由本局訂定收費標準上下限，各校於收費標準上下限內金額，檢附相關文件申辦收費額度。收費標準上下限本局得每學年視學

校教學成本、受教者負擔能力、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等因素調整。

五、本市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上下限為新臺幣 16,020 元至 49,756 元整。

參、申請之基本要件：

一、董事會組織及運作須健全，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重大糾紛與違規情事。

二、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

三、會計制度須健全、資產與負債透明化，經費運用應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私立高中職所收取之費用【包含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不超過本局所定金額之上限。

五、確實執行本局或教育部補助款案，並經查核無違失。

六、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收費；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肆、配套措施：

一、各私立高中職各項收費應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局核備，由本局統一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外，並由學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於招生簡章載明，不得於學期中另立名目收費；惟在學期中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以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私立高中職，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規定及各校師資進用計畫，合格老師比率應達 80% 以上；並對教師及職員工待遇、退休、撫恤、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確實執行。

三、私立高中職應接受本局校務評鑑及視導，並積極配合相關評鑑及視導結果，確實改善缺失。

四、自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學年度開始，私立高中職班級學生數應依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品質及所訂收費額度作合宜編定。

五、私立高中職「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及「獎助學金」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應採下列兩種規範之一辦理：一為「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儀設備及博物)」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一為「行政管理」、

「教學研究及訓輔」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惟「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中不包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博物。

- 六、在彈性收費(不含代收代辦費部分)中提撥至少 3%作為獎助學生用途，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若有剩餘經費應撥入學校基金管理並列入下學年度預算續辦。
- 七、應確實依規定收費，收費內容詳列學費、雜費、實習(驗)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以及其他收費項目，並主動開立收據。前項代收代辦應依據臺北、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收費；非縣市協調決議之其他收費項目，由學校依教育專業、辦學需求訂定其項目及額度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
- 八、違失處理：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或超收費用經查屬實，則依法令處理，並取消該校申辦彈性收費之權利。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

單位：元

收費項目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上限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學 費	0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57,764 元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
國小雜費	0	55,226 元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

註：1.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

2.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

附件二

學雜費收費金額對照表 (每學年)

(單位：元)

	教育部(局)核定 私校 103 學年 每生收費	新北市 101 學年 公立學校 每生分攤 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1 學年度 公立學校 每生分攤 教育經費	台北市核定 私立學校 103 學年度 彈性收費上限
國中	28,955x2=57,910	176,348	148,049	57,764x2=115,528
高中	27,820x2=55,640	143,318	109,458	49,756x2= 99,512

新北市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資料來源：新北市 102 年教育年報

教育部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資料來源：教育部 102 年教育統計年報

附件三

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簡易統計表

學 年 度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備 註
	政府支付 給公立學 校學生 每人每年 成本	公立學校學生 自繳學雜費	合計	私立學校學生 自繳學雜費	合計		
91	86,846	(6,060 + 1,790) ×2 = 15,700	102,546	43,400	9,100	52,500	
92	90,576	(6,060 + 1,790) ×2 = 15,700	106,276	43,400	9,100	52,500	
93	92,219	(6,060 + 1,790) ×2 = 15,700	107,919	43,400	9,100	52,500	

94	92,386	$(6,240 + 1,820) \times 2 = 16,120$	108,506	44,700	9,020	53,720	公私立學費都調 3%, 雜費調 1.62%
95	94,434	$(6,240 + 1,820) \times 2 = 16,120$	110,554	44,700	9,020	53,720	
96	101,160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7,120	44,700	9,020	53,720	
97	101,326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7,286	45,600	9,020	54,620	退撫儲金開始含在學費當中
98	103,22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9,188	45,600	9,020	54,620	
99	102,581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8,541	45,600	9,020	54,620	
100	107,726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3,686	45,600	9,020	54,620	
101	109,45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5,418	45,600	9,020	54,620	
102	109,45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5,418	45,600	9,020	54,620	
103	12 年漲了 26% 109,45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5,418	45,600	9,020	54,620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6.26 公告 公立 12 年來漲了 26%, 私立 12 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東營
電 話：04-37061114

受文者：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XC76000424U110000不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65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檢具與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共同具名之陳情書，建議本部調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編列預算負擔公保超額年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4日天主教學協字第1048800006號函。
- 二、有關旨揭陳情書案由一所提，建請調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節，查103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後，已擴大學生、學生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發展，頗有助益。另本部國教署已委請學術單位，衡平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狀況及各項物價指數之漲跌幅等因素，研議妥適之學雜費調整機制。
- 三、至旨揭陳情書案由二，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公保超額年金部分，因政府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擔50%之超額年金；值政府財政緊迫，實無法再負擔剩餘50%之超額年金，尚請諒察。

正本：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5/06/22 10:57:27

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實施計畫

一、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0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雲林縣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正心堂

出席人員：各校三名(董事長、校長、行政主管)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主題	主禮/主持/主講	地點
09:00~09:30	報到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09:30~09:50	開幕祈福禮	嘉義教區鍾安住主教	正心堂
09:50~10:20	開幕式	協會主席周守民校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	正心堂
10:20~10:30	休息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10:30~12:00	專題演講:天主教學校在當前教育政策下,如何建立特色,永續經營	主持人:周守民校長 主講者:林思伶政次	正心堂
12:00~13:30	用餐& 午休	正心服務團隊	圖書館 閱覽室
13:30~15:10	學校經驗分享	靜宜大學丁玫瑛主任 內思高工湯誌龍校長 文興中學林慶國校長 聖心國小畢明德校長	正心堂
15:10~15:30	茶敘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迴廊
15:30~15:40	下午課程分組說明 前往分組場地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15:40~17:40	分組討論: 分成 A、B、C 三組 A (1).天主教學校如何形成策略聯盟, 分享資源、經驗, 攜手並	A 組 主持人: 永年中學許仁弘校長	正心堂、閱覽室、聖心大樓會議室

	進。 (2).面對少子化衝擊及 12 年國教變革,天主教會學校如何建立特色,永續經營? B (1).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研發特色課程、選修課程的經驗交流及分享。 (2).12 年國教實施後,教師如何增進本質學能,活化教學,翻轉教育。 C (1).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等計畫交流分享。 (2).校務評鑑經驗交流	與談人: 磐石中學陳方濟校長 曙光女中姚麗英校長 B 組 主持人: 宏仁女中孫宏禮校長 與談人: 德光中學孫碧芳校長 聖心女中魏雪玲校長 C 組 主持人: 輔仁中學張日亮校長 與談人: 聖功女中許文全副校長 崇光女中周麗修校長	
17:40~18:00	搭車前往用餐	正心服務團隊	
18:00~20:00	晚宴	正心服務團隊	海村澎湖 活海鮮餐廳
20:00	住宿者前往飯店 Checkin	正心服務團隊	緻麗伯爵商務旅館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07:00~08:00	早餐		緻麗伯爵商務旅館
08:00~08:10	搭車前往正心	正心服務團隊	
08:00~08:20	報到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08:20~09:50	分組討論成果分享	各組代表	正心堂
09:50~10:20	茶敘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迴廊
10:20~11:00	綜合座談	協會主席周守民校長	正心堂

11:00~12:00	感恩彌撒	主禮：鍾安住主教	正心堂
12:00~13:30	午餐&午休	正心服務團隊	圖書館閱覽室

二、2015 天主教學校常年大會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3:30 至下午 15:30

地點：雲林縣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

出席人員：各校校長

13:30~15:30	常年大會	校務發展協會團隊	正心堂
-------------	------	----------	-----

*備註：分組討論分成 A、B、C 三組，每組各討論兩個子題，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時填寫組別志願序。